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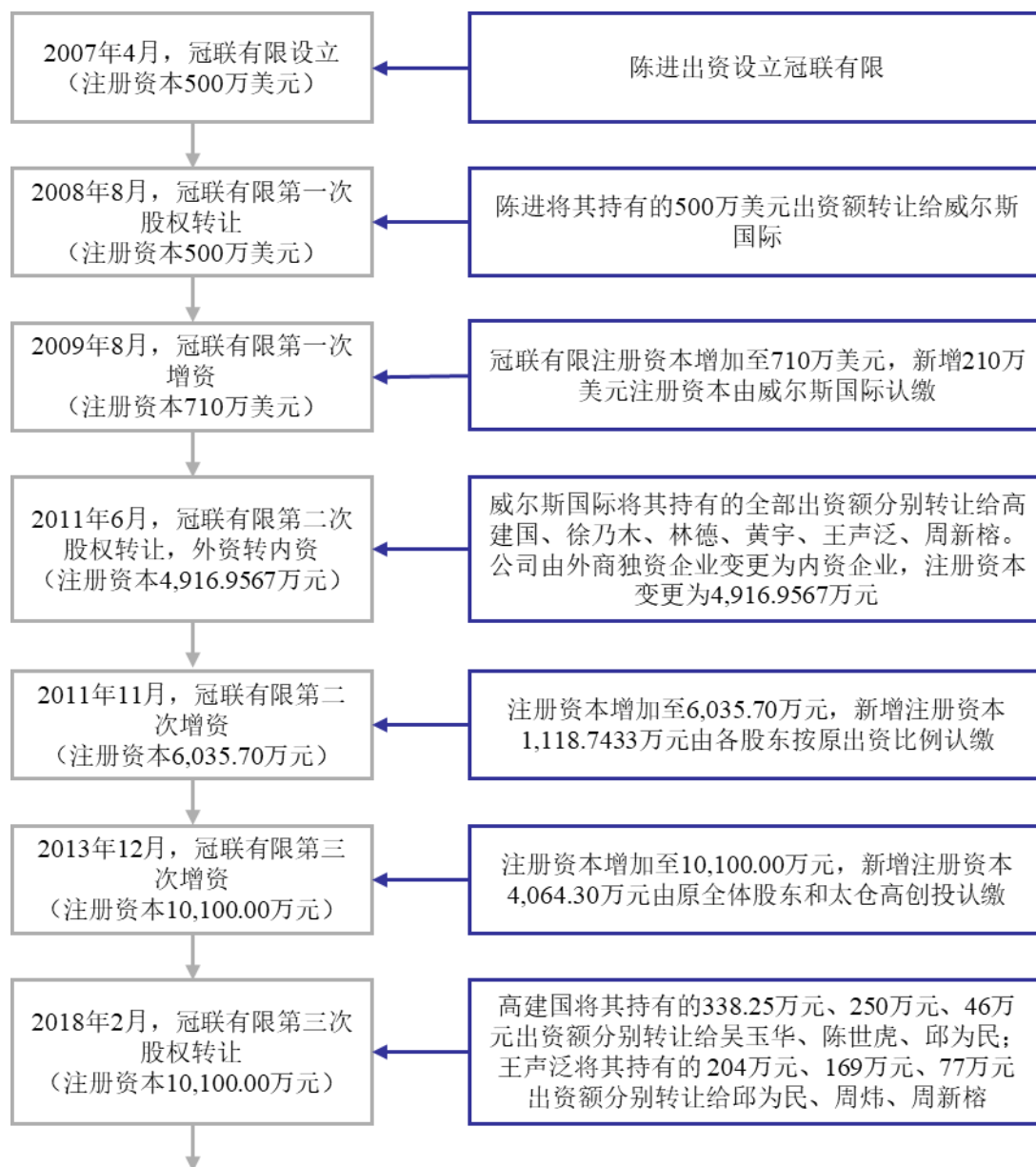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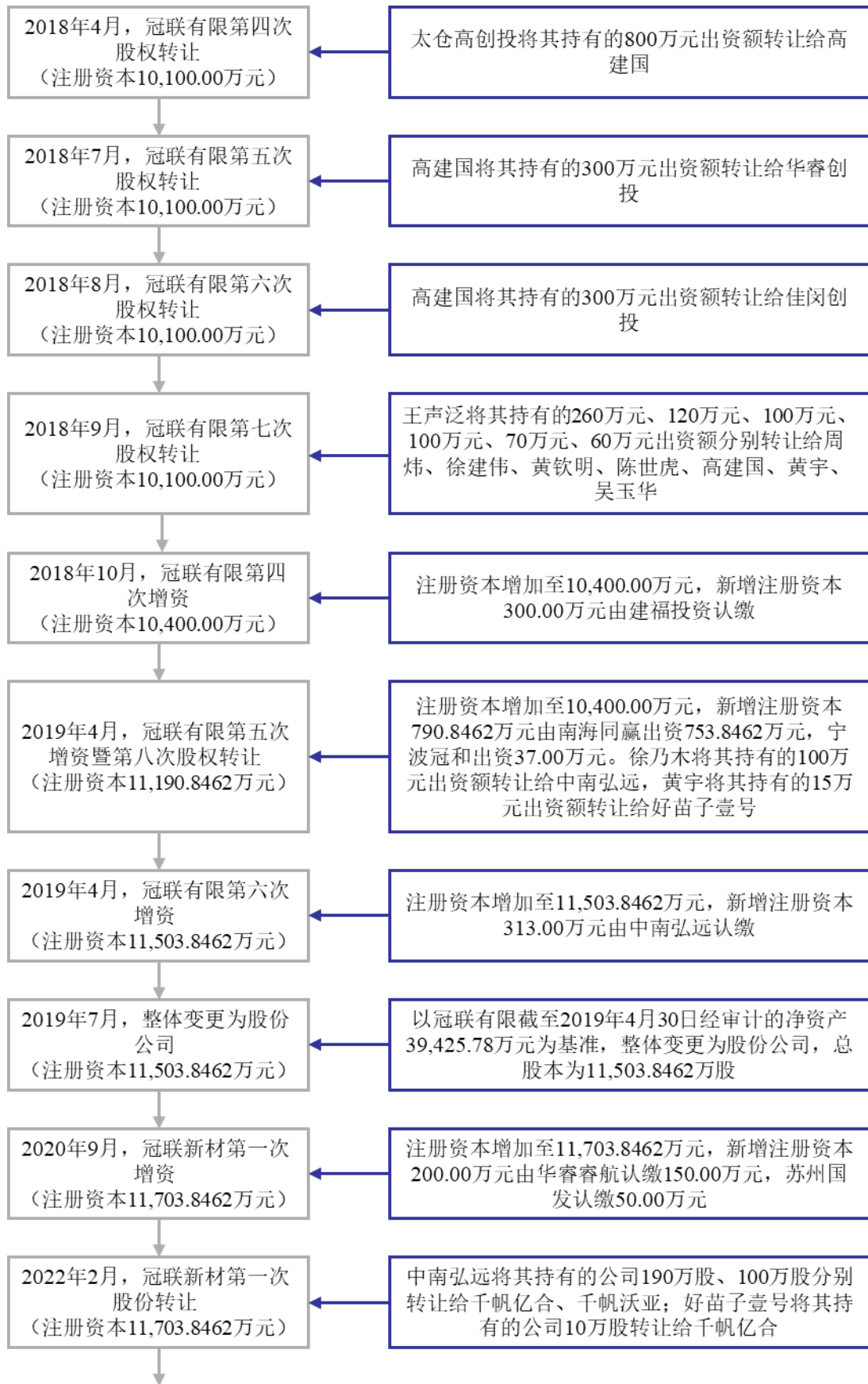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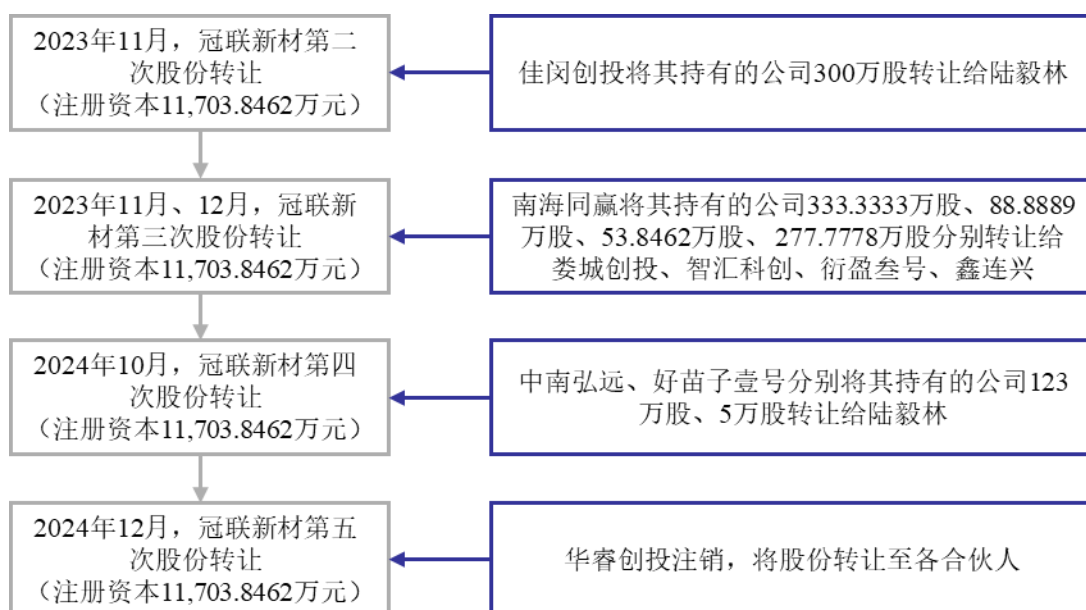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联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联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03.8462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二、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7年4月，冠联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冠联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冠联有限由威尔斯国际实际出资，陈进代为持有冠联有限全部股权。2007年4月威尔斯国际拟设立冠联有限，因其股东王泽蓉与陈进有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为出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年3月27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外商独资经营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复函》(太外资〔2007〕76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组建项目。

2007年3月29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独资设立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07〕84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4月2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太总字第0012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冠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进 ^{【注】}	500.00	100.00

注：陈进此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系代威尔斯国际持有。

2007年9月21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0249号）审验：截至2007年9月21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投资者委托威尔斯国际于2007年9月21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75万美元作为对冠联有限的投资款。2007年9月27日，冠联有限就实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07年9月27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进	500.00	75.00	100.00

2、2008年8月，陈进转出股权

2008年7月30日，陈进作出股东决定，将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以7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尔斯国际。同日，陈进与威尔斯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年8月14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太外企〔2008〕468号），同意陈进将在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

2008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2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冠联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由陈进变更为威尔斯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尔斯国际	500.00	100.00

2008年5月21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02号）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投资者委托威尔斯国际分别于2008年4月24日、4月29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60万美元、40万美元，合计100万美元，作为对冠联有限的投资款。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5万美元。

2008年9月4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57号）审验：截至2008年9月1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3期合计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

2008年9月18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75号）审验：截至2008年9月16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4期合计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

2009年6月22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0094号）审验：截至2009年6月19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5期合计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截至2009年6月22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尔斯国际	500.00	500.00	100.00

3、2009年8月，威尔斯国际增资

2009年7月7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冠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5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太外企〔2009〕439号），同意冠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710.0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尔斯国际	71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10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 0111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4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42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 0186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 3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72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4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 000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 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12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 0004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4 期合计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62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 0038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者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5 期合计 4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10 万美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尔斯国际	710.00	71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威尔斯国际转出股权，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5 月 22 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197.33 万美元出资额以 197.33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142.46 万美元出资额以 142.4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徐乃木；将持有的冠联有限 123.32 万美元出资额以 123.32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林德；将持有的冠联有限 108.82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8.82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黄宇；将持有的冠联有限 90.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90.58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王声泛；将持有的冠联有限 47.49 万美元出资额以 47.4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周新榕。转让定价均为 1 元/出资额。同日，威尔斯国际分别与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王声泛、周新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26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1〕209 号），同意了上述转让事宜。

2011 年 5 月 31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 190 号）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169,567.00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冠联有限已按照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169,567.00 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366.9140	1,366.9140	27.80
2	徐乃木	986.3415	986.3415	20.06
3	林德	853.5837	853.5837	17.36

4	黄宇	753.7695	753.7695	15.33
5	王声泛	627.4036	627.4036	12.76
6	周新榕	328.9444	328.9444	6.69
合计		4,916.9567	4,916.9567	100.00

5、2011年11月，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

2011年11月8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3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8.7433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高建国以货币出资310.5860万元，徐乃木以货币出资224.7585万元，林德以货币出资194.7163万元，黄宇以货币出资171.3305万元，王声泛以货币出资142.5964万元，周新榕以货币出资74.755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7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0382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冠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187,433.00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357,000.00元。

2011年11月24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677.50	1,677.50	27.80
2	徐乃木 ^[注1]	1,211.10	1,211.10	20.06
3	林德 ^[注2]	1,048.30	1,048.30	17.36
4	黄宇 ^[注3]	925.10	925.10	15.33
5	王声泛	770.00	770.00	12.76
6	周新榕	403.70	403.70	6.69
合计		6,035.70	6,035.70	100.00

注1：本次增资，徐乃木认购224.7585万元股权，其中71.00万元系代陈世虎持有。

注2：本次增资，林德认购194.7163万元股权，其中105.00万元系代邱为民持有。

注3：本次增资，黄宇认购171.3305万元股权，其中161.48万元系代魏雪平持有。

6、2013年12月，太仓高创投增资

2013年12月3日，太仓高创投与冠联有限签署《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协议》，太仓高创投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向公司投资，投资款共计800.00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太仓高创投参股经营满三年后有权要求公司以800万元回购其出资，并且在投资期间公司应按照每年2%的利率向太仓高创投支付投后管理费，本次增资实际为明股实债。

2013年12月5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64.30万元由高建国以货币出资838.75万元，太仓高创投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林德以货币出资524.15万元，徐乃木以货币出资500.55万元，王声泛以货币出资490.00万元，周新榕以货币出资448.30万元，黄宇以货币出资462.5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安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信验字[2013]第0151号）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冠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64.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100.00万元。

2013年12月14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516.25	2,516.25	24.91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注2]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注1]	1,387.65	1,387.65	13.74
5	王声泛	1,260.00	1,260.00	12.47
6	周新榕	852.00	852.00	8.44
7	太仓高创投	800.00	800.00	7.92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注1：本次增资，黄宇认购462.55万元股权，其中80.74万元系代魏雪平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宇持有的1,387.65万元股权中242.22万元股权系代魏雪平持有。2016年1月

29日，魏雪平将其委托黄宇代为持有的冠联有限 242.22 万元股权以 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宇，代持解除。

注 2：2015 年 6 月 10 日，林忠向林德购买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委托林德代为持有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2018 年 4 月 10 日，林忠将其委托林德代为持有的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不再代林忠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7、2018 年 2 月，高建国、王声泛转让股权

2017 年 8 月 27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3.35% 股权（对应 33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玉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2.48%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世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0.46% 股权（对应 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为民；王声泛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2.02% 股权（对应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为民，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1.67% 股权（对应 1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炜，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0.76% 股权（对应 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新榕。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13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注 1]	1,882.00	1,882.00	18.63
2	徐乃木 ^[注 2]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注 3]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9.20
6	王声泛 ^[注 1]	810.00	810.00	8.01
7	太仓高创投	800.00	800.00	7.92
8	吴玉华	338.25	338.25	3.35
9	陈世虎 ^[注 2]	250.00	250.00	2.48
10	邱为民 ^[注 3]	250.00	250.00	2.48
11	周炜	169.00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注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1）太仓高创投具有退出诉求，并约定由高建国承接

相应退出股权，高建国与徐乃木、林德、周新榕等提前沟通共同承接太仓高创投的股权。

(2) 徐乃木、林德希望借本次股权转让将前期代持的朋友陈世虎和邱为民在工商登记中实现显名；(3) 周炜为周新榕之子，与周新榕共同承接股权；(4) 吴玉华与高建国相熟，看好冠联有限的发展，希望参与投资，从高建国处受让部分股权；(5) 王声泛与高建国之间存在债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00 万元股权抵偿其对高建国的欠款，并在高建国授意下进行股权转让。

注 2：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 71.00 万元股权，本次徐乃木向高建国购买 250.00 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上述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其中 71.00 万元股权为原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其中 179.00 万元股权为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徐乃木不再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注 3：本次股权转让前，林德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 105.00 万元股权，本次邱为民委托林德向高建国购买 145.00 万元股权。本次林德向高建国购买 250.00 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因高建国及王声泛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00 万元股权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 20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高建国将其持有的 4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不再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8、2018 年 4 月，太仓高创投转出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向太仓高创投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的批复》，同意太仓高创投将所持冠联有限 7.92% 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并要求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对应评估价格，即挂牌底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15,928,046.64 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太仓高创投与高建国签订《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92%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建国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受让太仓高创投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 1.991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割通知书》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高建国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取得冠联有限 7.92% 股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太仓高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的股权转让给高建国。

2018 年 4 月 28 日，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太仓高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股权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转让给高建国，经主管部门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太仓市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2018年4月28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682.00	2,682.00	26.55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8.25	3.35
8	陈世虎	250.00	250.00	2.48
9	邱为民	250.00	250.00	2.48
10	周炜	169.00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9、2018年7月，高建国与华睿创投间的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9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2.97%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睿创投。股权转让价格为2.6元/注册资本。同日，高建国与华睿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6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382.00	2,382.00	23.58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8.25	3.35
8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97
9	陈世虎	250.00	250.00	2.48
10	邱为民	250.00	250.00	2.48
11	周炜	169.00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10、2018年8月，高建国与佳闵创投间的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0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2.97%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闵创投。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同日，高建国与佳闵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9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082.00	2,082.00	20.61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8.25	3.35
8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97
9	佳闵创投	300.00	300.00	2.97
10	陈世虎	250.00	250.00	2.48
11	邱为民	250.00	250.00	2.48
12	周炜	169.00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11、2018年9月，王声泛转出股权

2018年8月29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声泛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2.57%股权（对应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炜；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1.19%股权（对应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建伟；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钦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世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69%股权（对应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宇；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59%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玉华。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同日，王声泛分别与周炜、徐建伟、黄钦明、陈世虎、高建国、黄宇、吴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3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182.00	21.60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5.57
4	黄宇	1,457.65	1,457.65	14.43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9.20
6	周炜 ^[注 1]	429.00	429.00	4.25
7	吴玉华	398.25	398.25	3.94
8	陈世虎 ^[注 2]	350.00	350.00	3.46
9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97
10	佳闵创投	300.00	300.00	2.97
11	邱为民	250.00	250.00	2.48
12	徐建伟	120.00	120.00	1.19
13	黄钦明	100.00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00.00

注 1：周炜本次受让的 260 万元股权中 110.00 万元股权为代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持有。其中，周炜代张亮持有 70.00 万元股权，代宋宁持有 20.00 万元股权，代章斌持有 10.00 万元股权，代杨国希持有 10.00 万元股权。2018 年 12 月，经协商一致，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放弃购买周炜持有的股权，相关款项继续作为借款，周炜不再代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持有公司股份。

注 2：陈世虎本次受让的 100.00 万元股权为代徐乃木持有，本次转让后，陈世虎合计代徐乃木持有 279.00 万元股权。

12、2018 年 10 月，建福投资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建福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1 年 5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5 号）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冠联有限已收到建福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182.00	20.98
2	徐乃木	1,711.65	1,711.65	16.46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5.12
4	黄宇	1,457.65	1,457.65	14.02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8.93
6	周炜	429.00	429.00	4.13
7	吴玉华	398.25	398.25	3.83
8	陈世虎	350.00	350.00	3.37
9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88
10	佳闵创投	300.00	300.00	2.88
11	建福投资	300.00	300.00	2.88
12	邱为民	250.00	250.00	2.40
13	徐建伟	120.00	120.00	1.15
14	黄钦明	100.00	100.00	0.96
合计		10,400.00	10,400.00	100.00

13、2019年4月，南海同赢、宁波冠和增资以及徐乃木、黄宇转让股权

2019年4月11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190.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0.8462万元由南海同赢出资753.8462万元，增资价格为6.50元/注册资本；宁波冠和出资37.0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本轮增资中，宁波冠和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参照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确定；南海同赢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商业谈判确定。

同时，股东会同意徐乃木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6%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南弘远；黄宇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14%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好苗子壹号。股权转让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同日，徐乃木、黄宇与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6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1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00006号）审验：截至2019年4月26日止，冠联有限已收到南海同赢缴纳的出资款4,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3.84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46.1538万元；收到宁波冠和缴纳的出资款11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4.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182.00	19.50
2	徐乃木	1,611.65	1,611.65	14.40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4.05
4	黄宇	1,442.65	1,442.65	12.89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8.30
6	南海同赢	753.8462	753.8462	6.74
7	周炜	429.00	429.00	3.83
8	吴玉华	398.25	398.25	3.56
9	陈世虎	350.00	350.00	3.13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0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68
11	佳闵创投	300.00	300.00	2.68
12	建福投资	300.00	300.00	2.68
13	邱为民	250.00	250.00	2.23
14	徐建伟	120.00	120.00	1.07
15	黄钦明	100.00	100.00	0.89
16	中南弘远	100.00	100.00	0.89
17	宁波冠和	37.00	37.00	0.33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15.00	0.13
合计		11,190.8462	11,190.8462	100.00

14、2019年4月，中南弘远增资

2019年4月28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3.00万元由中南弘远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7.34元/注册资本。

2019年4月28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1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00007号）审验：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冠联有限已收到中南弘远缴纳的出资款2,297.4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84.4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1,503.8462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9年7月，冠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6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6-00076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冠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7,748,783.93元。

2019年6月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284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冠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856.78万元。

2019年6月6日，冠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97,748,783.93元按1:0.2892折股11,503.8462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设立起至2013年12月10日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00003号）。2021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4月审计报告净资产数据修改

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调整前母公司净资产为 397,748,783.93 元，本次调整后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本次调减净资产 3,490,942.49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本公积的议案》，确认了上述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大于折合股本数 11,503.8462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11,503.8462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冠联有限净资产足额出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有限高建国等 18 名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00.00

2、2020年9月，华睿睿航、苏州国发增资

2020年7月26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70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华睿睿航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苏州国发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8元/股。

2021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00004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国发缴纳的出资款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0.00万元；已收到华睿睿航缴纳的出资款1,2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0.00万元。

2020年9月2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	徐乃木 ^[注1]	1,611.65	13.77
3	林德	1,572.45	13.44
4	黄宇	1,442.65	12.33
5	周新榕	929.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周炜 ^[注2]	429.00	3.67
8	中南弘远	413.00	3.53
9	吴玉华	398.25	3.40
10	陈世虎	350.00	2.99
11	华睿创投	300.00	2.56
12	佳闵创投	300.00	2.56

13	建福投资	300.00	2.56
14	邱为民	250.00	2.14
15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	1.02
17	黄钦明	100.00	0.85
18	苏州国发	50.00	0.43
19	宁波冠和	37.00	0.32
20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703.8462	100.00

注 1：2020 年 9 月 30 日，陈世虎与徐乃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世虎将代徐乃木持有的公司 279.00 万股股份归还至徐乃木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陈世虎不再代徐乃木持有股份。

3、2022 年 2 月，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千帆沃亚、千帆亿合间的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 8 日，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千帆沃亚、千帆亿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南弘远将所持公司 0.8544%股份（对应 190 万股）和 1.6234%股份（对应 1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千帆亿合和千帆沃亚，好苗子壹号将所持公司 0.0854%股份（对应 10 万股）转让给千帆亿合，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	16.15
3	林德	1,572.45	13.44
4	黄宇	1,442.65	12.33
5	周新榕	929.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	3.67
8	吴玉华	398.25	3.40
9	华睿创投	300.00	2.56
10	佳闵创投	3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	2.56

12	邱为民	25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5	中南弘远	123.00	1.05
16	徐建伟	12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	0.85
19	陈世虎	71.00	0.61
20	苏州国发	50.00	0.43
21	宁波冠和	37.00	0.32
22	好苗子壹号	5.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00.00

4、2023年11月，佳闵创投与陆毅林间的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14日，佳闵创投与陆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佳闵创投将所持公司2.56%股份（对应300万股）转让给陆毅林，转让价格为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	16.15
3	林德	1,572.45	13.44
4	黄宇	1,442.65	12.33
5	周新榕	929.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	3.67
8	吴玉华	398.25	3.40
9	华睿创投	300.00	2.56
10	陆毅林	3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	2.56
12	邱为民	25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5	中南弘远	123.00	1.05
16	徐建伟	12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	0.85
19	陈世虎	71.00	0.61
20	苏州国发	50.00	0.43
21	宁波冠和	37.00	0.32
22	好苗子壹号	5.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00.00

5、2023年11月、12月，南海同赢与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鑫连兴间的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30日，南海同赢与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海同赢将所持公司2.8481%股份（对应333.3333万股）转让给娄城创投，将所持公司0.7595%股份（对应88.8889万股）转让给智汇科创，将所持公司0.4601%股份（对应53.8462万股）转让给衍盈叁号，转让价格均为9元/股。

2023年12月31日，南海同赢与鑫连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海同赢将所持公司2.3734%股份（对应277.7778万股）转让给鑫连兴，转让价格为9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3.67
7	吴玉华	398.2500	3.40
8	娄城创投	333.3333	2.85

9	华睿创投	300.0000	2.56
10	陆毅林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12	鑫连兴	277.7778	2.37
13	邱为民	250.0000	2.14
14	千帆亿合	200.0000	1.71
15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16	中南弘远	123.0000	1.05
17	徐建伟	120.0000	1.03
18	黄钦明	100.0000	0.85
19	千帆沃亚	100.0000	0.85
20	智汇科创	88.8889	0.76
21	陈世虎	71.0000	0.61
22	衍盈叁号	53.8462	0.46
23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24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25	好苗子壹号	5.00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00.00

6、2024年10月，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陆毅林间的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15日，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陆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南弘远将所持公司1.05%股份（对应123万股）转让给陆毅林，好苗子壹号将所持公司0.04%股份（对应5万股）转让给陆毅林，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3.67
7	陆毅林	428.0000	3.66

8	吴玉华	398.2500	3.40
9	娄城创投	333.3333	2.85
10	华睿创投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12	鑫连兴	277.7778	2.37
13	邱为民	250.0000	2.14
14	千帆亿合	200.0000	1.71
15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00	0.85
19	智汇科创	88.8889	0.76
20	陈世虎	71.0000	0.61
21	衍盈叁号	53.8462	0.46
22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23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合计		11,703.8462	100.00

7、2024年12月，华睿创投注销，将股份转让至各合伙人

2024年12月28日，华睿创投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全体合伙人作出注销华睿创投的决定。同日，华睿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新材2.56%的股份（对应300万股）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各合伙人，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睿创投合伙人王满根、黄伟超、叶紫涵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1.28%股份（对应150万股）、0.94%股份（对应110万股）和0.34%股份（对应40万股）。

2025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前税税企清〔2025〕129534号）确认华睿创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5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确认华睿创投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3.67
7	陆毅林	428.0000	3.66
8	吴玉华	398.2500	3.40
9	娄城创投	333.3333	2.85
10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11	鑫连兴	277.7778	2.37
12	邱为民	250.0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15	王满根	150.0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00	1.03
17	黄伟超	110.0000	0.94
18	黄钦明	100.0000	0.85
19	千帆沃亚	100.0000	0.85
20	智汇科创	88.8889	0.76
21	陈世虎	71.0000	0.61
22	衍盈叁号	53.8462	0.46
23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24	叶紫涵	40.0000	0.34
25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合计		11,703.8462	100.00

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 陈进替威尔斯国际代持

2007年4月,冠联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和出资人是威尔斯国际,威尔斯国际系一家成立于2002年9月的文莱公司。因威尔斯国际的股东王泽蓉与陈进存在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持冠联有限

的全部股权。

2008年8月，因陈进要求，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陈进将冠联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后，陈进不再代威尔斯国际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徐乃木与陈世虎之间的代持

徐乃木与陈世虎系朋友关系，陈世虎曾在2008年前后借款给徐乃木71万元人民币。2011年11月，徐乃木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71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抵偿该欠款，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陈世虎委托徐乃木代持上述股权。

2018年2月，徐乃木向高建国购买冠联有限250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其中71万元股权为原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本次系代持还原；剩余179万元股权因徐乃木为规避上市后对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从而委托陈世虎为其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250万元股权，其中179万元股权系代徐乃木持有；徐乃木不再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2018年9月，王声泛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该等股权系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股权转让款由徐乃木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合计代徐乃木持有冠联有限279万元股权。

2020年9月，陈世虎与徐乃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世虎将其持有的公司279万股转让给徐乃木，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与徐乃木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林德替邱为民代持

林德与邱为民系朋友关系，邱为民曾在2010年至2011年向林德提供借款100万元人民币。2011年11月，邱为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经与林德协商，向林德支付5万元，与之前林德的100万元欠款，合计105万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邱为民委托林德代持该等股权。

2018年2月，邱为民委托林德向高建国购买145万股，连同前次林德代邱为民持有的105万股，林德合计向高建国购买250万股，并委托高建国将该250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同时，因王声泛对高建国有欠款，双方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 万股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 204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高建国自行将其持有的 46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德不再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黄宇替魏雪平代持

魏雪平与黄宇系朋友关系，因魏雪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2011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魏雪平委托黄宇出资 161.48 万元和 80.74 万元投入公司。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魏雪平委托黄宇代持该等股权。

2016 年 1 月，因魏雪平个人资金需求，将由黄宇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宇。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宇不再代魏雪平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林德替林忠代持

林德与林忠系朋友关系，因林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2015 年 6 月，林忠向林德购买冠联有限 250 万元股权。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林忠委托林德代持该等股权。

2018 年 3 月和 4 月，因林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林德协商一致，将委托林德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德。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德不再代林忠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周炜替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等四人代持

周炜与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均为朋友关系，其中宋宁为公司客户哈金森的管理人员，张亮为公司供应商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2018 年 9 月，周炜在购买王声泛股权时，因资金短缺向上述四人借入部分资金。由于上述四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时考虑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方便，经过协商决定委托周炜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其中周炜代张亮持有冠联有限 70 万元股权，代宋宁持有冠联有限 20 万元股权，代章斌持有冠联有限 10 万元股权，代杨国希持有冠联有限 10 万元股权。

2018 年 12 月，经协商一致，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放弃购买周炜持有

的股权，相关款项继续作为借款，周炜不再代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持有公司股份，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周新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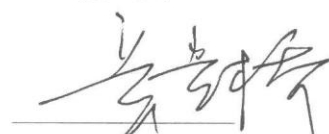

高建国


王满根


祝 斌


李传轩


周钰明


章贵桥

全体监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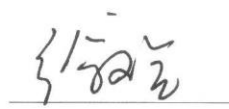

林 德



王 曦


曲 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祝 斌


徐文全


卢洪卫


赵士海


宋化军


苏怀生


许德虎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